

#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(一) 业绩预告期间：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

(二) 业绩预告情况：预计净利润为负值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740.00万元 - 1,100.00万元	盈利：1,550.84万元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盈利：135.00万元 - 200.00万元	亏损：2,926.58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：0.0086元/股 - 0.0128元/股	盈利：0.0181元/股

### 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### 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亏损，主要原因如下：

化工装备市场竞争加剧，公司高端装备业务板块主要子公司张化机盈利未达预期；中小股东索赔事项计提预计负债，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有所减少。

公司进一步围绕发展规划，努力降本增效，夯实资产质量，与去年同期相比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现扭亏。

### 四、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

1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收到法院发出的中小股东诉讼索赔通知 108 起，

涉案金额共计 1,384.19 万元，均已一审判决或达成调解。此外，公司亦已收到部分中小股东律师函及其他形式的索赔，涉及中小股东 178 人，涉及索赔金额共计 4,225.14 万元。就前述中小股东诉讼及其他索赔情况，公司已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7.4.2 条相关要求，在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、2024 年 4 月 27 日、2024 年 6 月 18 日和 2025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《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或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7、2024-039、2024-047、2025-033）中披露相关情况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5.1.4 条相关规定，本业绩预告披露后，如最新预计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相比，出现净利润方向不一致，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区间范围差异幅度较大的情况，公司应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，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。若 2025 年半年报披露日之前，前述中小股东索赔事项相关情况出现较大变化，公司将及时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审计机构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际业绩情况和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2 日